

## 申請信範本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水務署

敬啟者：

### 自願參與小便器用具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申請

本公司是本港 \_\_\_\_\_（小便器用具牌子、型號和／或名稱）的（製造商／進口商／其他相關經營者（請闡明）\*），我們申請將該小便器用具註冊於上述計劃內。

本公司完全明白「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小便器用具」文件（簡稱「計劃文件」）所載我們須履行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遞交連同「申請信範本」的、第 9.3 節所規定的資料／物料，及按附件 1 的章節一、章節二及章節三所列的格式的測試結果；
- (b)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並按第 7 節的規定張貼／印上完全版標籤在小便器用具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
- (c) 確保註冊小便器用具在陳列出售時，與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小便器用具按本計劃註冊後，把詳情通知其銷售網絡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本署或要求進入其樓宇內進行按照第 11 節所載的監察和檢查；
- (e) 容許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其處所內（例如零售店舖及小便器用具陳列室）對註冊小便器用具進行年度／特別檢查／重新檢查；
- (f) 容許註冊小便器用具的測試和效能數據上載於本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g) 若本署提出要求，自費提交成功註冊的小便器用具的參考樣本；

- (h) 若發現小便器用具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參與者須自費聘請符合本文件第 8 節要求的認可之實驗所對小便器用具再進行測試，並須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本署；
- (i) 若本署要求額外的申請註冊資料，參與者須於本署指定的期限前提交，否則本署將拒絕參與者的申請；
- (j) 透過書面通知（英文或中文，所提交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有關公司的任何更改（如公司名稱）。該通知應在更改前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提交。未能按照上述的通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更改小便器用具的資料（如品牌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變動，並需要重新註冊；
- (k) 若小便器用具被取消註冊，須在 3 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小便器用具及其包裝上的標籤；以及
- (l) 參與者須在收到取消註冊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將相關的註冊證書歸還本署。

申請註冊的小便器用具的詳細資料已隨函附上（請參閱附件 4 所須提交的資料），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物料

1. 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聯絡人及銷售網絡（分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2. 申請註冊的小便器用具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小便器用具種類、產品目錄（如有）、**國家/來源地**及三張清楚展示小便器用具正面、側面和底部的照片證明；
3. **負責印製及張貼用水效益標籤的人士**；
4. 擬議開始在小便器用具張貼標籤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
5. 其小便器用具已獲水務監督批核的**《一般認可》**證明文件；
6. 其小便器用具的設計(如有)和製造是按照一個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例如 ISO 9001）的證明文件。摘錄自產品說明書或設計手冊，及製造商的國際品質管理認證的產品圖則，可被視為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的證明文件。未能更新認可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7. 依照附件 1 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符合本文件第 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本計劃文件的附件 1 第 A5 及 A6.2 節有關小便器及第 B5 節有關小便沖水閥及 C3 節有關優異功能(如有)所要求提交的資料須提供在測試報告的獨立章節上；
8. 文件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委託的測試實驗所符合第 8.2、8.3 及 8.4 節所述的規定。文件證明書是指提交的認可證書，自我聲明書證明測試實驗所達到 ISO/IEC 17025 標準的要求；
9. 申請人必需諮詢符合本計劃要求的測試實驗所，並以書面確認其設計相同的小便器用具的不同顏色及塗飾，不會影響根據第 5.3 至 5.5 節所述的沖水量測試及其他效能要求的測試結果；以及
10. 參與者須按本署提出的要求，自費提交成功註冊的小便器用具的參考樣本。

註：所提供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須有公司印鑑，透過親身遞交、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本署。所有提交本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參與者委託的測試實驗所所發出的認證副本。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